



北加州台灣會館

Taiwanese American Center of Northern California

北加州台灣會館月刊

November 2007

Happy Thanksgiving!

理事感言：張世昌

在陳德輝理事長的邀請下，本人今年成為會館的新理事。觀察到台灣會館會務的內容，才瞭解會館的活動實在很多。從平日固定的活動如：台灣學校之教學(教導：華文、台語、日文、西班牙文、繪畫、舞蹈，以及英文寫作)、國畫班、禪修班、漢醫講座、社交舞、元極舞、瑜珈、太極、心絃交響、烹飪課、幼兒親子音樂等等．．．，到籌辦台灣會館兒童夏令營、年度音樂會(國立師範大學音樂系交響樂團以及福爾摩沙節慶合唱團)，並協辦慶祝聖荷西市和台南市成立為姊妹市 30 週年，又將在明年一月五日協辦在 Jubilee Christian Center, San Jose 的洪榮宏音樂會，希望大家協力共同辦好此活動。

從這些活動中，就知道我們有多少默默工作的義工們，大家秉持對台灣鄉親的愛護，以及對自己後代子孫的指望，努力又熱心的對會館付出時間、勞力及金錢。有些鄉親為了台灣未來而關心，並希望台灣在政治上的民主化能經過正常的程序而順利完成，所以常在會館看一些有關台灣的報章雜誌並互相談論。也因為如此，漸漸的台灣會館已成為舊金山灣區台灣僑民聚集的好地方，相信這也是台灣會館成立的目的之一。

我們會館的前理事長張信行醫師剛任滿「全僑民主和平聯盟」總盟理事長，他在交接儀式時表示：「六大洲代表濟濟一堂，互相團結宣揚民主自由，在海外各地本著愛台灣的精神，攜手同心，共創新局。」我想在海外來自台灣的人都希望台灣的政治能安定健全的發展，台灣能成為現代化、民主、自由、富強的國家。希望大家能團結為台灣而打拚，為民主而奮鬥。

台灣會館長期的發展，須要有更多台灣同鄉的參與和支持，同時台灣的政治也須要同鄉的踴躍參與，尤其是在台灣有投票權的鄉親們，千萬不要忘記明年一月十二日的立法委員選舉以及三月二十二日的總統選舉，希望鄉親們能踴躍回台投票。希望我們北加州台灣會館的會務蒸蒸日上，參與的鄉親日日增加，使我們的會館成為北美洲最好的會館之一，並期待會館能早日擁有自己的永久會址。最後祝大家有一個愉快的感恩節！

會館活動報導(一)

聽見上帝的聲音 (11/1/2007)

本月份的第一場『心絃交響』講座由許李韻珊女士主講，為大家簡介屏東伯大尼之家。許李韻珊女士是屏東伯大尼之家現任院長許敏政牧師的太太。身為基督徒的她，多年前在禱告中聽到上帝要她去當孤兒的媽媽，於是因緣際會接觸了台北的伯大尼之家，開始當身心智障兒童的義工媽媽。在 2003 年，許敏政牧師夫婦雙雙應聘至屏東伯大尼之家服務，以環保及多元療育理念，積極將伯大尼之家院生的輔導教養計劃與社區融合，為院生開拓更有希望的未來。

透過許李韻珊女士的投影片介紹，我們看到花木扶疏、綠意盎然的院區，院生學習編織和照顧動物的認真神情。院方歡迎大家參訪或加入假期志工服務，如果您和台灣的親友想要進一步了解屏東伯大尼之家，請上網查詢 www.bethany-pt.org!



屏東 伯大尼之家 簡介

※ 摘錄自 屏東伯大尼之家 網站

伯大尼之家 (Bethany Home)，於 1963 年由挪威宣教士蘇超生牧師所創辦。本著基督耶穌博愛的精神，早期收容、教養罹患小兒麻痺的孩子，為受助孩童及其家庭注入愛與新生的力量。早年資源貧乏，蘇牧師仍咬緊牙關竭力幫助這群被社會漠視的身心障礙者。1973 年受世界展望會資助，成為台灣世界展望會伯大尼兒童之家，擴大收養孤兒、腦性麻痺及智障兒童。1983 年蘇牧師夫婦告老返鄉，將事工交棒國人自力經營。1985 年增設智障者日間托育班，1988 年增收多重障礙者，並開辦智障職業訓練班，包括汽車清潔維護班、綜合農牧班、電器零件加工班、棉製品加工班，前三類先後受職訓局委託代訓。1991 年設立財團法人，1996 年興建庇護工場，提供 15 歲以上院生妥善的技職訓練場地。1998 年擴建實習農場分設簡易網室、園藝造景、花卉和有機蔬菜栽培等實習區。2004 年以環保及多元療育理念開發職訓休閒農場及樸石屋養生餐廳，並於 2005 年接受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委託辦理身心障礙者餐飲廚藝班。

屏東伯大尼之家，目前收容來自全台灣八個縣市，共計 145 名的弱智孩子，其中 75 名孤兒（含 30 多名棄嬰，其中 17 名棄置於本院門口）。根據精神及心理疾病學的資料，這些天真無邪的孩子皆導因於先天性或家族性因素致腦部發育不健全或智力損傷，例如智障、自閉症、注意力不足或過動等，其中有 50% 以上在邁入青春後，因身心的驟換無法調適，而產生焦慮、躁鬱、不專注等精神、人格、行為障礙，須透過身心科醫師診治對症下藥及專業心理諮商輔導，然而用藥後，常出現許多副作用如：視力模糊、暈眩、嗜睡、動作遲緩、體重增加或減輕等，讓憨兒們飽受折磨。不忍他們受罪，我們嘗試實施多元療育：如動物、園藝、音樂、工作、景觀、舞蹈、戲劇等療育以及遊戲休閒、體適能等，根據個案設計適切的療育課程，轉移憨兒們的情緒困擾、躁鬱等症狀，更可減少藥物的使用，降低副作用，讓憨兒們活得快樂、健康、平安，是我們長久以來積極努力的方向。



《最美的土地，最美的歌》音樂聆賞會

主講：蔣理容、石青如老師 (11/04/2007)

這是一片外表看來再也普通不過的 CD, DVD, 但卻蘊含了無數熱愛台灣這塊土地的人士，他們在文化上的辛勤耕耘所獲至的成果。由蔣理容老師製作，石青如、何家駒作曲，蘇慶俊擔任指揮，蔡昱嫻老師鋼琴伴奏，福爾摩沙合唱團演唱，蔣渭水文化基金會所主辦的演唱會所錄製的精選集。

蔣理容老師曾是會館活動”樂韻人生講座”的主要講員，她在這個課堂上與我們分享她的音樂及人生的經驗，我們也受益匪淺。聆賞會由蔣理容老師主持，年輕的作曲家石青如擔任內容講解。

石青如，這位台灣的年青作曲家，從小來自一個音樂家庭，四歲由父親啟蒙學習小提琴，七歲接觸鋼琴，十四歲就通過 YAMAHA 山葉音樂教師資格的檢定考試。在她早期的音樂學習過程中。曾五度獲得高雄市鋼琴比賽冠軍、二度作曲比賽冠軍，並以榜首考取第一志願國立台灣師範大學音樂系，現為紐約市立大學 (City University of New York) 作曲博士候選人。

整場聆賞會主軸，在介紹這片名為”生命的歌，土地的歌”的 CD 之內容，由石青如，何家駒作曲，詞的部份則是由多位台灣當代詩人的創作詩，包括李敏勇、潘郁琦、張惠美、馬偕博士、向陽教授、李嘉明醫師等人嘔心瀝血之作。有充滿回憶抒情的《阿公的薰吹》、帶有警世意味的《傀儡戲》、有反應時代背景的《食頭路》、有充滿調侃、戲虐的《村長伯仔欲造橋》、及帶有淒涼哀傷的故事寫真《閩風和溪水》、結合快、慢節奏來反應男、女對搖仔之方式不同的《搖仔歌》、聆賞會在李嘉明醫師的譯作《飛呀！我心》的安可曲中結束。

聽完了所有曲目，在場的來賓，莫不驚訝於如此年青的台灣作曲家（才 30 多歲），對台灣文化、音樂有如此傑出的著作，這些曲目中有一個特色，台灣的音樂創作保留了她特有的古味卻不再悲情、取而

代之的是充滿了陽光與希望的樂符，也期待更多的鄉親給予更多的鼓勵與支持。(by 張麗雪)

圖書室報告：詩與生活

在台灣教育部部長杜正勝先生的部落格，讀到詩人向陽的詩和杜先生的詩評，特此摘錄和大家分享！

《立場》

你問我立場，沈默地
我望著天空的飛鳥而拒絕
答腔，在人群中我們一樣
呼吸空氣，喜樂或者哀傷
站著，且在同一塊土地上
不一樣的是眼光，我們
同時目睹馬路兩旁，眾多
腳步來來往往。如果忘掉
不同路向，我會答覆你
人類雙腳所踏，都是故鄉

— 向陽 1984. 03. 24. 南松山

這首詩，是知名詩人向陽 23 年前的作品，是他面對民主改革的聲浪，觀察到當時很多人選擇某個立場，及同學間相互探詢立場的現象，他將這個觀察透過詩的方式，呈現出來。

1984 年正是台灣社會政治開始要解凍的前夕，爾後 1986 年民進黨成立，1987 年宣布解嚴，1988 年蔣經國去世，李登輝接任總統，加上後來的學運、民主改革、萬年國代卸任等，這些民主浪潮引導的時候，所展現出社會立場的差異，這樣的差異及問題，向陽在 23 年前就已觀察到，且也提出自己的想法。年輕的他，便對社會有這麼深切的思考與關懷，相當難得，其實，文學家不就應該像他一樣，不能只活在自己時空與夢想，應該要傾聽人民的快樂悲哀，要透過自己的眼睛，看到不同之處，也要透過自己的文字創作，抒發對人與土地的關懷。

※ 以上節錄自：老杜部落格

http://140.111.34.116/e9617_blog/article.aspx?article_sn=100

《延伸閱讀》

《李勤岸 台語詩選》by 李勤岸 (2001) *海翁文庫*

李勤岸是一位對台灣歷史的悲情有所認知和覺醒的詩人，他的作品定根在生活的體驗，這本詩集洋溢著他對鄉土的關愛以及他對社會現實的批判。

《等待 e 城市》

有一個城市
Teh 等一個人

有一粒心
一個拋荒 e 家園

彼個城市
雖然繁華
卻有藍色 e 寂寞

彼個城市
外表光采燦爛

M-koh, 人攏 m 知
是等待 e 彼個人
足深足深內底 e 熱情
Ka 規個城市
點 kah 光-phiang-phiang

成做一個標記
期待愛情 e 標記

— 李勤岸 1996. 09. 28. Hawaii

Taiwanese American Center of Northern California

4988 Paseo Padre Parkway, Fremont, CA 94555

Phone: (510) 790-9868

Fax: (510) 790-9860

Internet: www.taiwanAcenter.org

發行人 陳德輝 主編 陳唯妮

編輯群 彭晏玲、張麗雪、黃美星



北加州台灣會館

Taiwanese American Center of Northern California

活動預告

12/01/2007

民進黨 副總統候選人 蘇貞昌先生將蒞臨灣區

海外長昌後援會 萬人返鄉投票造勢大會

詳情請洽 510-790-9868 或上網查詢: www.taiwanacenter.org

※ 2008 總統選舉，海外台灣人參與選舉登記及投票所需要的證件和手續：

1. 有效台灣護照
2. 總統副總統選舉權登記申請書

※ 如何申請台灣護照

向各地代表處申請台灣護照之手續，應備文件如下：

1. 填妥之普通護照申請書
2. 最近六個月內彩色光面正面照片兩張
3. 原持之台灣護照。
4. 原持台灣護照內若無身份證字號，須另繳驗有身份證字號（字號共十碼，第一碼為英碼為數字）之文件，如：戶口名簿、戶籍謄本或身份證等。
5. 護照規費美金 36 元。工作天數：一般件約 5 至 7 個工作天。領務簽證各項規費僅受理現金、匯票及銀行本票、個人支票，不受理信用卡。

北加州台灣會館將於下列時間提供護照申請收件：

12/08/2007 & 12/15/2007 下午: 2:00~4:00 (暫定，如有改變，將再發 e-mail 通知)，

另自 11/19/2007 起至 2/01/2008 止(不含國定假日)，週一至週五 上午 10:00 ~ 下午 2:00 提供海外選民登記相關諮詢服務並提供申請表格。請電洽 510-7909868 張麗雪或於上述時間親臨會館。

→ 申請書下載: www.taiwanacenter.org

※ 如何申請海外選民返國投票資格 (如果您無法取得申請書請與我連絡 510-7909868 張麗雪)

1. 有效的中華民國護照影本（有相片這一頁）。
2. 最後遷出國外時之原戶籍地址。

3. 查核結果通知書郵寄地址（您可選擇寄到國外您的現在地址，也可選擇由台灣親人代收）。
4. 填好申請書後…將護照影本、申請書、回郵信封（不用貼郵票），三樣東西放在同一信封（記得貼郵票），寄到最後遷出國外時之原戶籍地址的戶政事務所。（如果您不知道戶政事務所地址，可上網查詢：<http://www.ris.gov.tw> 或打會館電話 510-7909868 張麗雪）

※ 如何填寫海外選民登記申請書

1. 受文者_____戶政事務所。
（填上您最後遷出地址的戶政事務所，如 台北市松山區、台中縣后里鄉、高雄市鼓山區）
2. 申請人_____申請登記為第 12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返國行使選舉權選舉人。
（填上您的中文姓名）
3. 申請人：_____簽名或蓋章。
（請親自簽名不用蓋章）
4. 最後遷出國外時之原戶籍地址：
省（市）_____縣（市）_____鄉（鎮市區）_____村（里）
鄰_____路（街）_____段_____巷_____弄_____號_____樓
（請盡量詳細填寫）
5. 戶籍遷出之年月：（如果忘記可以不填）
現在通訊處：（您在海外現居地址）
國內代收人：（國內代收人姓名）
國內代收人通訊處：（國內代收人收件地址）
6.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今年是中華民國 96 年）

中華民國海外國民行使第十二任總統副總統選舉權

答客問 96. 08. 20

問：哪一天是中華民國第十二任總統副總統選舉的投票日？

答：依中央選舉委員會 96 年 7 月 6 日新聞稿，委員會議已通過第十二任總統副總統選舉投票日為 97 年 3 月 22 日，且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34 條規定，選舉公告將於總統副總統任期屆滿 120 日前發布之，所以實際投票日以選舉公告為準。

問：在海外中華民國國民，現在國內設有戶籍者應備具那些條件才可以申請返國行使第十二任總統副總統選舉權？

答：凡是在海外國民，合乎下列條件者，即具有選舉人資格，戶政機關會主動編入選舉人名冊，無須申請：

1. 年滿二十歲。
2. 依據戶籍登記資料在中華民國自由地區設有戶籍繼續居住六個月以上，至投票日繼續保有戶籍。
3. 無受禁治產宣告尚未撤銷情形。

問: 在海外中華民國國民，現在國內未設有戶籍者應備具那些條件才可以申請返國行使第十二任總統副總統選舉權？

答: 海外國民，合乎下列條件者，皆可以依規定申請登記返國行使選舉權：

1. 年滿二十歲。
2. 持有效中華民國護照。
3. 依據戶籍登記資料曾在中華民國自由地區設有戶籍繼續居住六個月以上。
4. 無受禁治產宣告尚未撤銷情形。

問: 我已持有效中華民國護照，為什麼在海外國民投票之資格條件中還要規定曾在國內繼續居住滿六個月以上？

答: 目前施行海外國民參與國內選舉民主國家，不對移居海外超過時間的長短作限制，我國僅規定需要在國內曾繼續居住六個月以上，並以戶籍登記資料為依據。

問: 我申請返國行使選舉權後，回國並設立戶籍，是否會影響我的選舉權？

答: 申請返國行使選舉權，並經戶政事務所查核准予登記後，即取得返國行使選舉權之選舉人資格，回國設立戶籍，並不影響其選舉權之取得。如果您正申請返國行使選舉權，在未收到戶政事務所的查核結果通知書前，切勿在投票日前六個月以內回國設立戶籍，以免因而喪失您的選舉權。

提醒您:

09/22/2007 起勿回台設籍(復籍)，因為需設籍(復籍)六個月以上才具有投票權，而這段時間您若設籍(復籍)，也就同時喪失海外選民資格，等於兩頭落空，不得投票。

問: 返國行使選舉權申請登記方式為何？

答: 海外國民返國行使選舉權申請登記採下列方式辦理：

1. 親自申請登記。
2. 委託親友申請登記。

問: 申請返國行使選舉權應具備那些表件？

答: 1. 申請書 2. 有效之中華民國護照基本資料頁(含護照號碼、姓名、出生日期、發照日期、效期截止日期)影本一份，護照如有延期加簽時，並應影印延期加簽頁。 3. 寫明申請人姓名地址免貼郵票回郵信封，以利戶政事務所寄送查核結果通知書，如有指定國內代收人，回郵信封應寫明代收人姓名及收件地址。如委託他人辦理登記者並檢附委託書。

問: 我應該到哪裡去索取選舉人登記申請書及委託書？

答: 您可以從僑務委員會網站(www.ocac.gov.tw) 或上北加州台灣會館網站(www.taiwanacenter.org) 下載，或各地華僑文教服務中心，駐外單位、中選會等單位索取；此外您還可以影印申請書，亦可依式自行製作使用。

問: 受理選舉人登記之起迄時間為何？

答: 受理海外國民返國行使總統副總統選舉權登記申請日期，自民國 96 年 11 月 8 日起，至 97 年 2 月 11 日止。您如採取郵寄方式申請，應於 97 年 2 月 11 日(含當日)前，將申請表件寄達您最後遷出國外時戶籍所在地戶政事務所(以戶政事務所收件日為憑)。

問: 選舉人登記申請書填妥後，應寄到哪裡? 如何寄送?

答: 應寄交或送交您最後遷出國外時之戶籍所在地的戶政事務所，並以郵寄或由親友送交，如果您沒有該機關的地址，請從僑務委員會網站查明下載。

問: 如果我最後遷出國外時之戶籍所在地戶政事務所，因為行政區域調整或劃分為兩個以上而改變了，我該怎麼寄我的申請書?

答: 請將申請書寄至最遷出國外時之戶籍所在地戶政事務所收轉。

問: 我的申請書要不要用掛號信寄出?

答: 並未規定必須用掛號信寄出，但以掛號信寄出的好處是留有紀錄，方便查詢。

問: 我已辦完選舉人登記申請，何時才可以知道結果?

答: 受理申請之戶政事務所最遲會在投票日三十日前(即 97 年 2 月 20 日前)，將「查核結果通知書」以掛號信寄交申請人。

問: 我是委託在國內親友辦理選舉人申請登記，我本人會不會收到「查核結果通知書」?

答: 無論您親自或委託國內親友辦理選舉人申請登記，「查核結果通知書」將以掛號郵件寄給您或寄交您指定的代收人代收。

問: 如何確認「選舉人名冊」上有我的名字?

答: 選舉人名冊將於投票日十五日前(97 年 3 月 4 日至 3 月 6 日公告三日)在原戶籍所在地之各村里辦公處公告閱覽，您可以親自查閱;或請國內親友查閱，發現錯誤或遺漏，得於公告閱覽期間內申請更正。

問: 我什麼時候可以收到投票通知單?

答: 如果您申請，有指定國內代收人，投票通知單將由鄉(鎮、市、區)公所寄交您指定的代收人，如果未指定代收人，則留存您原戶籍所在地公所，備供您前往領取。

問: 我要到那裡去投票?

答: 您應該往您最後遷出國外時戶籍所在鄉(鎮、市、區)公所所設投票所投票，請參考投票通知單。

問: 我去投票時，需要攜帶什麼證件?

答: 1. 在國內設有戶籍者，應攜帶本人新式國民身分證，不得憑其他證件如中華民國護照投票。
2. 戶籍已遷出國外，在國內未設戶籍者，應攜帶本人有效中華民國護照，不得憑其他證件投票。

問: 海外國民如尚未換領新式國民身分證，應如何申辦?

答: 相關規定如下: 1. 戶籍未遷出國外者，於返回國內後攜帶舊式身分證、符合規格彩色相片 1 張及印章，逕向戶籍地戶政事務所申辦。2. 戶籍已遷出國外者，應攜帶中華民國護照(且需持國照入境)或入國許可證副本、戶口名簿併同前揭證件，向遷入地戶政事務所辦理遷入戶籍並同時辦理換證。有關相片規格、委託書範例格式及其他換證應注意事項，可於內政部戶政司網站(www.ris.gov.tw)查詢或向全國各戶政事務所洽詢。

問: 如果我的中華民國護照效期在投票日已過期，可否領到選舉票？

答: 領不到，一定須憑有效中華民國護照才可以領到選舉票。

問: 我領取選舉票時，是否一定要在選舉人名冊上蓋本人印章？

答: 到投票所領取選舉票時應在選舉人名冊蓋章或簽名或按指印。

問: 是不是一定要帶「投票通知單」才可以投票？

答: 只要在「選舉人名冊」上有您的名字，即使沒有「投票通知單」也可以投票。

問: 我是年滿二十歲的「留學生」，我可不可以申請登記返國投票，我返國以後，會不會因兵役而不能再出境？

答: 只要您符合選舉人資格，就可以親自申請登記返國投票，但請您注意：

(一)、如果您仍在兵役年齡(年滿十九歲之年一月一日起至屆滿三十六歲之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且尚未服兵役，必須所持之中華民國護照已加簽為僑居身分，且返國未逾「歸化我國國籍者及歸國僑民服役辦法」第4條第1項所定「屆滿一年」，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準：1.連續居住滿一年；2.中華民國73年次以前出生之役齡男子，以居住逾四個月達三次者為準；3.中華民國74年次以後出生之役齡男子，以曾有二年，每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累積居住逾一百八十三日為準)之規定。

(二)、如果您不具僑居身分(中華民國護照未加簽為僑居身分者)，返國後須受兵役管制，即須服完兵役後方能再出境。另依據「役男出境處理辦法」規定，如果您是十八歲之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出境，於十九歲之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在國外就學，且現於國外就讀當地國教育主管機關立案之正式學歷學校，修習學士、碩士、博士學位者(其就學最高年齡，大學至二十四歲，研究所碩士班至二十七歲、博士班至三十歲)，返國後得檢附經我駐外館處驗證之在學證明，向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申請役男出境核准；惟在國內停留期間每次不得逾二個月；護照效期以三年為限，並應加蓋「尚未履行兵役義務」不得為僑居身分加簽。

問: 海外國民行使選舉權，要如何取得總統副總統候選人資訊作為投票參考？

答: 有關海外國民返國行使選舉權，可以上僑務委員會網站查閱相關資訊，另「總統副總統候選人電視政見發表會」僑務委員會將透過台灣宏觀電視播放。